

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第 18 屆第 6 次 (104 年第 1 次)	104/3/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轉投資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.及台亞(上海)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通過修正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。 3. 通過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條文。 4. 同意一〇三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。 5. 通過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。 6.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。 7. 通過於不超過貳億股額度內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。 8. 通過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9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4 月 5 日。 10.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。 11.通過評估一〇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。 12.通過出具一〇三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3.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。 14.通過捐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案。
第 18 屆第 7 次 (104 年第 2 次)	104/5/11	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「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第 18 屆第 8 次 (104 年第 3 次)	104/8/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轉投資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亞(上海)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3. 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守則」。 4. 通過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。 5. 通過變更主辦會計。
第 18 屆第 9 次 (104 年第 4 次)	104/11/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.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同意討論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。 3. 通過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 4. 通過 105 年度預算。 5. 通過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度報酬。 6. 通過訂定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。 7. 通過訂定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。 8. 通過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。 9. 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畫。